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大陸步行事務法規
新一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廣告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因為公平正義絕無後門可尋！有問題請
檢舉專線電話
)2311-6021
便民禮民・效能
去　院
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　第 175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院會通過破產法修正草案 建構完整債務清理程序
司法院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104年第2次擴大主管會報 高雄地院、少家法院報告創新措施
2.3　破產法（更名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簡介(上)
4　花蓮地院首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圓滿完成

健全整體經濟秩序

司法院院會通過破產法修正草案 建構完整債務清理程序

更名債務清理法 放寬條件並強化財產保全 新增重整、公法人債清及外國程序承認

【本刊訊】司法院6月2日召開第157次院會，由賴浩敏院長主持，會中通過破產法修正草案、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司法院105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草案。

破產法自民國24年公布施行迄今，其間未有大幅改動，已不足以因應現代社會經濟需求及國際潮流。司法院本次進行全面性之檢討修正，完成破產法修正草案，並更名為債務清理法；草案除保留和解、破產程序外，新增重整程序、公法人債務清理程序，及外國債務清理程序之承認等，期可妥適調整債務人、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謀求債務人事業之重建及經濟生活之更生，亦使我國債務清理法制邁入新紀元。

修正草案計337條（修正147條、刪除11條，增訂207條），重點如下：

一、放寬程序開始原因，擴大使用主體，充實債務人財產保全制度。

二、對於同一債務人有多數債務清理之聲請，應合併由同一法官審理，並擇定最合適之程序。

三、依各類債務清理程序之特性，分別設置監督人、管理人、保全管理人及監查人，以監督、處理相關事務；債務人、準債務人及其使用人就程序有協力義務。

四、健全債權人會議、關係人會議相關程序規範，合理調整會議可決標準。

五、為使債務清理程序迅速進行及避免裁判歧異，採非訟化審理，賦予該等確定裁定有確定判決同一效力。

六、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前取得之債權，非依債務清理程序，不得行使權利。

七、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前6個月內積欠之勞工工資，勞工可不依債務清理程序優先受償。

八、採行程序轉換措施，原進行程序於轉換後可為後程序援用者，應作為後程序之一部。

九、增訂由監督人監督和解方案之履行，賦予和解方案執行力。債務人若於和解方案認可確定後，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履行困難，得聲請裁定延長履行期限。

十、於原有商業會和解外，增設工業會和解，並加強法院監督機制。

十一、調整自然人之破產財團範圍，債務人於破產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有償取得之財產，不列入破產財團。法院並得裁定擴張不屬於破產財團財產之範圍。

十二、自然人破產程序終止或終結後，除有法定不免責事由，法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債務。又債務人如有多數應不免責事由，法院為不免責裁定時均應載明，該裁定並具羈束力。

十三、增訂法人重整程序及公法人債務清理之和解程序，以應實務之需。

十四、增訂對於外國、大陸及港、澳地區法院及行政機關所進行債務清理程序之承認，以因應經濟活動國際化。

（有關破產法修正草案之簡介，請見本期2、3版）

完善法官評鑑制度

司法院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調整評鑑會組織並增迴避規定、延長請求期間等

【本刊訊】司法院第157次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使相關法制更周延完備，建立更完善之法官評鑑及退場機制，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法官法第5章法官評鑑所規定之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係藉由具獨立性質之他律機制輔助自律機制以淘汰不適任法官，惟自101年1月6日施行迄今，仍遭外界質疑有請求評鑑時效過短、評鑑委員公正獨立性不足、請求人之程序參與權不足、法官評鑑委員會主動調查權不足等情形，爰參酌相關法律之規定及社會各界意見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司法院院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法官遴選委員會會議時，可指定委員代理之，並擴大遴選委員之取才來源及人數。

二、調整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結構，增加外部評鑑委員（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增訂召集委員由委員互選、開會次數，及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審議中，如已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所承辦且繫屬中之案件需迴避之規定。

三、擴大外部評鑑委員取才來源，明定司法院應定相當期間公開接受各界舉薦，及司法院院長遴聘時應考量性別主流化、來源多元化及異質化等因素。另為使評鑑程序更臻客觀、公平，增訂院、檢各級機關首長、各律師公會及請求評鑑團體之主要決策者不得擔任評鑑委員之規定。

四、為落實制度之精神，增訂評鑑委員於審議時，對受評鑑法官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重大違失情事得併予審議，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

五、將請求評鑑期間分類規範，並酌予延長牽涉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及第30條第2項第1款所定非以裁判確定之情形之請求評鑑期間；增訂已逾請求評鑑期間亦不影響職務監督權或移付懲戒程序行使之規定。

六、賦予請求人有到會陳述意見及請求調查事證之程序參與權，並增訂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證、適度提示卷證及制止請求人陳述時不當言行之權利，以及決議書應予公開之規定。

七、配合增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外部評鑑委員人數；增訂召集委員由委員互選及開會次數之規定。

增進司法行政效能

司法院104年第2次擴大主管會報 高雄地院、少家法院報告創新措施

【本刊訊】司法院於6月2日召開104年度第2次擴大主管會報，由張瓊文副秘書長主持，邀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陳美燕院長、高雄地院洪兆隆院長就院務推展、創新措施及需協助等事項提出報告，並於會中逐一討論回應。

高雄少家法院陳院長首先分享該院實踐少家專業建構之方案，包括創建性侵害非行少年社區處遇合作模式，並導入科學化評估工具J-SOAPII，建構完整初評機制；毒品事件裁定前，建立司法、社區醫療專業、家庭支持資源之金三角處遇模式；引用企業生產線思維，建構家事調解事件跨科室運作管理之庭期排程系統；以及推行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出發之多元科際整合專業調解模式等4項措施。前3項實施迄今已見預期效益，並建議加以推廣運用；第4項則尚在試辦，該院將再適時進行評估。陳院長也指出，該院人力不足，加以專業法院事務轉換受限，不論他調或調入均不易，建議將該院列為人力艱困法院，並輔以適當誘因機制，鼓勵優良法官調任專業法院。

高雄地院洪院長接著報告該院的創新精進措施，例如自96年即開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建立刑事審一、審二庭及大審判庭獨特分工審判運作模式，並仍維持全國唯一透過法官會議決議持續運作民事案件流程管理，依案件權值比分案，使法官兼顧質量公平等。此外，洪院長也分享該院辦理模擬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經驗，並呼應立法院意見，規劃模擬不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以瞭解不同制度之實證效果。

另外，洪院長也特別報告橋頭地院籌備情形。高雄地院已擬定法官審判業務及人員之移撥計畫，並提出高雄地院審理中屬橋頭地院轄區之未結舊案移撥、移撥員額比例及人數、法官移撥至橋頭地院是否屬院際調動、是否影響調動年資等問題；同時建議成立「橋頭地方法院籌備處」，以統一窗口進行全方位規劃及跨域協調，以利無縫接軌。最後，洪院長也報告高雄氣爆案相關訴訟案件之因應規劃，同時就其他院務需求提出建議事項，包括：恢復招考司法事務官、統一規範刑事保證金公告作業，及提升法警士氣相關措施等。

張副秘書長肯定2位院長創新精進、用心推動業務之辛勞，司法院相關廳處亦就各待協助事項逐一回應說明。司法院將藉由教育訓練，加強高雄少家法院與普通法院少年庭之業務交流與經驗分享，增進少年處遇效能；並研議將家事調解事件庭期排程整合於審判系統，同時結合調解個案評核與定期評鑑，以提升調解品質與效率。對於高雄地院就橋頭地院的各項籌備規劃，亦均予以肯認。至於人力增補及其他事項，將留供整體人力檢討及業務參考。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4年6月4日訂定「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辦理案件統計報結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104年5月29日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
◎司法院104年5月28日修正「司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